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馬永紛（露天拍賣帳號：fma0136）與申請人間因網路購物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1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